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先生通知，黄巧灵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1~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8 月 21~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巧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292,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2%。

本次增持前，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27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6%。

本次增持后，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56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5%。

二、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理念规范经营，在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5 年半年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22%；同时公司制定了“积极打造宋城生态、全面拥抱互联网”的战略目标，建立“现场娱乐+互联网娱乐+旅游休闲+IP”四位一体，相互联动的综合性娱乐生态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并曾于 2012 年 10~11 月期间增持过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为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各项业务良好发展状况，同时坚信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的价值，黄巧灵先生做出此次增持的决定，同时不排除在未来 6 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黄巧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对黄巧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